

## 【6-2】聖樂發展委員會簡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五目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教牧處，並於各區設立區聖樂推展小組，小組之組織辦法另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聖樂科科負責為主任委員、委員任期三年，其委員資格如下：  
一、聖樂科科負責與各區之聖樂推展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共八人。  
二、由聖樂科推選具有聖樂素養及詩頌恩賜之同靈，共三人，其中至少一人為長執或傳道，經總會宣牧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策劃、推動本會各項聖樂事工。  
二、輔導各區訓練各項聖樂人才。  
三、協助搜集、製作、編輯詩歌、聖樂教材及有聲出版品。  
四、協助解決各區詩頌活動上有關問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研發、編審、影音、執行等四組，各置組負責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分別執行有關聖樂發展事宜。組負責由該組組員互選之，各組得自行延攬人才參與各組工作。各組職掌之事務如下：  
一、研發組：  
（一）研究委員會所提交之專案。  
（二）主動提供研究專案。  
（三）提供教材方向資料。  
二、編審組：  
（一）編審本會以外詩歌。  
（二）編審各族語詩歌。  
（三）編審創作詩歌。  
（四）智慧財產權處理。  
三、影音組：  
（一）製作影音出版品。  
（二）編輯詩歌本。  
（三）負責推廣聖樂科之出版品。  
（四）出版有關聖樂書籍。  
四、執行組：  
（一）追蹤各組工作進度。

## 6-2 聖樂發展委員會簡則

(二)處理偶發事件、協助各組解決工作上的困難。

(三)執行委員會所決議之講習會、訓練等工作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教牧處預算中支出之。

第 八 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